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
64042320201012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0

年

10月 12日



建设单位	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	
工程名称	固原市隆德县中药材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隆德县工业园区内		
建设规模	修建道路16500 m ² , 人行道1890 m ² , 配置雨水口等	合同价格	442.96 万元
勘察单位	/		
设计单位	华洋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宁夏六盘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黑龙江省云河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/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广田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甘旭升	总监理工程师	崔林盛
合同工期	113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6404232010/20102

建设单位: 隆德县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董平章

工程名称: 固原市隆德县中药材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: 工业园区
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/	/	/	/	/	/	/
总建筑面积: <u>修建</u> 地上建筑面积: 地下建筑面积:						
备注: <u>道路16500 m²</u>						



(日期 盖审批章)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